

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管理办法

—经 2011~2012 学年度第 1 次校博管会会议讨论通过—

- 一、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6]1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应向学校（财务处）交纳日常经费每人每年 2.5 万元，两年一次性交清，即每人两年共计 5 万元。二期博士后按此标准交纳经费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），且延期期间继续享受在站博士后待遇。
- 二、博士后来校报到的差旅费、行李托运费，报销办法按财政部《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手续在人事处计划调配科办理。留学回国人员按相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。
- 三、博士后进站期间工资按《清华大学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在职博士后若原单位负责为其发放工资，学校将不再发放。
- 四、如果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为“中”及以上等次，第二年的薪级工资晋升一级。
- 五、博士后进站后，学校（财务处）拨款 0.5 万元作为博士后的科研启动经费，主要用于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会、发表论文等科研支出，财务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。
- 六、博士后获得的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”，按照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》和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

办法》执行，财务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。

- 七、学校（财务处）为博士后划拨的科研启动经费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经费的使用，应由博士后本人及其合作导师两人的签字，方可报销。
- 八、企业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都由企业负担。企业博士后的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的具体金额应在《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》中约定，校博管办从中划拨两年 1 万元/人的管理费，其余拨给合作导师所在院、系（所），院、系（所）根据工作需要提留 0.5 万元的管理费，作为本院、系（所）博士后活动费，余额（含税）作为合作导师的指导费。
- 九、博士后凭独生子女证及原单位独生子女费发放证明，在其所在院、系（所）工会办理独生子女费领取手续。
- 十、博士后出站科研评审会聘请专家的评审费为每人 300—500 元，从博士后所在院、系（所）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相关经费中支付。
- 十一、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金为每人 10000 元。
- 十二、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我校有关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办法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发至学校财务处及各院、系（所）相关科室、博士后合作导师、博士后本人。
- 十三、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